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ENTRAL WEAL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委任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董事會宣佈，李靖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執行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起生效。

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李靖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執行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起生效。

李靖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李靖先生，35歲，連續創業者，直播業績百億機構合夥人，深耕品牌供應鏈渠道建設和頭部達人明星的直播孵化，助力多個品牌年銷售額破億，自二零二零年五月起為星耀（一家圍繞明星藝人做短視頻直播的公司）創始人。彼於企業經營及投資管理方面擁有13年的經驗，並於媒體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彼擅長對消費型產業提供完整的模式創新、資產注入、資本運作等全套方案迅速推動產業升級，產業改造和投資併購。李靖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

李靖先生之委任並無任何固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與李先生訂立的服務協議，彼有權收取每年100,000港元的薪酬待遇，另加由董事會參考彼之表現而釐定之酌情花紅。李靖先生之上述薪酬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參考彼之資歷、經驗及在本公司的職責後批准。

就董事會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靖先生概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此外，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經李靖先生確認及就董事會所知，彼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李靖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曉東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陳曉東先生 (主席)

李靖先生 (行政總裁)

陳靜嫻女士 (副主席)

余慶銳先生

宋采泥女士

陳洪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光先生

吳銘先生

劉宏偉先生